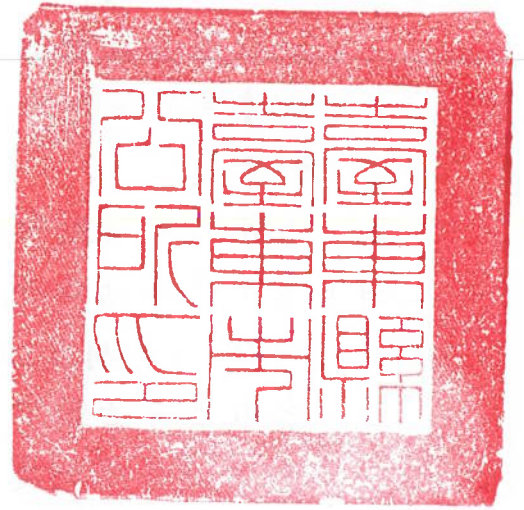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400348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及遴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資格：

- (一)本市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里辦公處。
- (三)民間團體。

二、申請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計畫書一式5份及電子檔案，提案文件概不退還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申請人名稱。
- 2、委託管理活動中心名稱。
- 3、受委託緣由
- 4、委託管理內容、方式、目標及預期效益。
- 5、收費項目及標準。
- 6、組織結構與人力配置。
- 7、財務分析(含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表)。
- 8、其他與委託管理工作相關事項。

(二)申請者簡介。

(三)社團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。

(四)臺東市公所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申請表。

(五)其他。

三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
四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本市市有活動中心委託管理評選日期及地點另行函知，倘若委管公告所列處所申請單位僅有1名時，以書面方式辦理評審，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六、本所委託管理市有活動中心如下：

(一)臺東市永樂社區活動中心(臺東市綏遠路2段141號)

(二)臺東市中華社區活動中心(2樓)(臺東市華泰路231號)

(三)臺東市豐田里民眾活動中心(臺東市豐田里中興路4段735號)

(四)臺東市建農社區活動中心(臺東市知本路一段560號)

市長陳銘風